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項目及名額：

一、代理教師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備 註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一、115 年 2 月 1 日退休預估缺。 二、本次缺額因校務需求需兼任導師工作。以及協助英語推廣和學生朗讀訓練。 三、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得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四、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得從缺。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及時間：

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階段別	資格	報名日期	備註
第一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自公告日期~114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止	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時，繼續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前兩款之一)	自公告日期~114 年 12 月 4 日 (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止	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時，繼續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 一般大學畢業 (前三款之一)	自公告日期~114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止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教導處。【本校地址：彰化縣秀水鄉馬興村培英巷1號。電話：04-7526247】
- 二、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附件一、二)。
 - (二) 學歷及有關證件，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3. 大學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無則免附)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切結書(附件三)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三、參加甄選時必須攜帶身分證或是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

伍、甄選日期與甄選方式：

一、甄選日期

- (一) 第一階段：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 12:40 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 (二) 第二階段：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 12:40 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 (三) 第三階段：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12:40 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二、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報到時間 12:20~12:30	教學演示 50%	口試甄選 50%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口試 順序依抽籤順 序安排	國語(中年級) 數學(中年級) 版本、科目單元自選	口試 (時間 8 分鐘)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50%，口試佔50%，總計100分。
- (二)、口試每場以8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教學實務為範圍。)
- (三)、教學演示：每人8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一場教學演示。
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案及教具等(試場僅提供粉筆、板擦)
-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序依合格教師證、教學年資、學歷高低決定之，再相同者，由學校抽籤決定之。

陸、錄取公告：

-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以在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小網站(<http://www.sms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公告時間：

- (一) 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 114 年 12 月 3 日 15 時 00 分後公告。
- (二) 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 114 年 12 月 4 日 15 時 00 分後公告。
- (三) 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 114 年 12 月 5 日 15 時 00 分後公告。

三、錄取名額：

- (一) 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得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前以電話報到(7526247, 教導處)，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一個月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 9 時前電話報到。
-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9 時前電話報到。
-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 9 時前電話報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依相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聘用時間：

- (一)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7月31日止。薪資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之規定核薪。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校方認定不適任教學等原因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於聘期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報到日期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http://www.smses.chc.edu.tw/>)查詢。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本校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報名考試服務措施，請需要服務者主動告知本校。
- 四、疑義查詢電話：04-7526247 人事室或教導處 申訴信箱:smses33@yahoo.com.tw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編號：

應考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 字 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簽 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電話 ()-				
					手機 ()-				
Mail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 (所) 組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 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 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 格 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如:TOEFL、TOEIC……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 應考人簽章：_____】

一、應上傳證件及資料：

-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 (3)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 ☐ (5) 切結書 (正本)
- ☐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 (7)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 (8)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交後不予退回)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代理(課)教師 報考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主試人簽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馬興國小網站 <http://www.smses.chc.edu.tw/>
- 二、代理教師：試教 8 分鐘，口試 8 分鐘，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16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準此，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